



经来的





省实通生

170





案例故事

假期過後的上班日,辦公室像是上了一層淡淡的藍色,讓人情緒低落,提不起精神。也被藍色氛圍感染的執行官小菁,拿起桌上的馬克杯,啜飲一口剛煮好的耶加雪夫(Yirgacheffe,一種產自衣索比亞西北部小城鎮的咖啡豆),藉由咖啡因來治癒擾人的星期一症候群。

恢復精神的小菁,坐回桌前瀏覽起一早收發送過來的公文,一份 地方法院的判決書吸引住她的目光。













「天啊!前陣子的國家賠償案件,法院竟然判我們敗訴!」小菁忍不住驚呼 了起來。

幾個月前,義務人阿弘以他已經清償移送臺北分署執行的使用牌照稅與公路 法罰鍰,但臺北分署仍然扣押他的銀行存款,造成他的名譽及信用受損為理由, 向臺北分署請求國家賠償。

阿弘這案件恰好是小菁督導的禮股所承辦,於是她把卷宗調出,並請秘書室 把移送機關銷案的資料找出來,好釐清事情的始末,結果這扣押命令發出的時間

2013/12/4 下午 10:55:09





可真的很尷尬。根據卷宗資料顯示,阿弘在1月7日就已經去移送機關繳清使用牌照稅跟公路法罰鍰,而臺北市監理機關跟稅捐稽徵機關一直到1月13日及1月20日才分別發出銷案函,臺北分署則在1月18日及25日收到公文,而扣押命令剛好是在1月18日當天製作,隔日發出去。後來禮股發現阿弘已經繳清,馬上在1月21日發出撤銷命令。所以,照這個時點來看,製作扣押命令的當天,禮股不可能知道阿弘已經清償所有案件。要說有錯,也應該是移送機關銷案函來得太晚。

另外阿弘還主張因為臺北分署扣押命令的關係,導致他信用破產無法向銀行 貸款,小菁為此還特別行文給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詢問阿弘是否有信用不 良的紀錄,結果聯徵中心函復沒有阿弘個人逾期催收或呆帳資訊。

綜合所有的資料,小菁認為錯不在臺北分署,擬具意見把案件提到國賠審議 小組,經過委員討論後,決定不經協議而直接拒賠。

然而,不甘心的阿弘,在收到拒絕賠償理由書後,一狀告到了地方法院。

在幾次的開庭過程中,阿弘像是失控的獅子,在法庭上不斷地對著代理臺北 分署出庭的小菁咆哮,說她沒人性、濫罰殘害,過激的發言連法官都聽不下去, 幾次下來弄得小菁看到開庭通知書就頭痛。

判決終於下來了,但竟然是這樣的結果。小菁細看法院判決內容,發現判決 誤將移送機關銷案函的發文日期當作臺北分署的收文日期,而阿弘到底受到什麼 損害也沒有具體的論述,就判臺北分署應該賠1萬元,這種判決任誰看了都不服 氣吧。

「一定是法官受不了阿弘在那兒盧,才這樣判的。」小菁心想。

172







不過,這種義務人繳清後分署還去執行的案件可是常常發生,畢竟移送機關從入帳銷案到通知分署總是會有時間上的落差,如果真的要賠償的話,那可糟了。於是小菁忙去跟分署長報告這案件的情形。

分署長聽完小菁的說明,馬上召集全體執行官開會討論,最終決定由小林等 3人組成堅強的辯護團隊,為這指標性的案件提起上訴。

經過幾次開庭後,高等法院的判決終於下來了,原判決廢棄……

知道判決結果的當下,大家都鬆了口氣,不過鑑於法官獨立審判,換個法官審理可能臺北分署也得賠償,於是小菁只要有機會便拿這個案例告誡書記官跟執行員,提醒大家要注意執行程序的合法性,不要貪圖方便而侵害到人民的權益,

不然案件這麽多,要賠可是賠不完的……











爭點

義務人已繳清所欠税款及罰鍰,惟分署尚未收到移送機關之銷 案通知,仍發執行命令扣押其存款,義務人得否主張權益受損 害,向分署請求國家賠償?



人權指標

任何人所享《公政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公政公約》第2條)。



174

國家義務

國家應確保執行人員於行使公權力時,如有《國家賠償法》所定構成國家應負之賠償責任,受損害之人民得依法請求國家賠償;前開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機關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且權利一經核准,主管機關概予執行(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號一般性意見第14段)。









解析

- (一)《行政執行法》第10條規定:「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 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 損害賠償。」執行人員為行政執行時,係以公務員之身 分,行使國家所賦予之公權力,如有《國家賠償法》所定 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原得依《國家賠償 法》向國家請求損害賠償,無待明文。惟鑒於行政執行各 項強制措施均有致人民權益遭受損害之虞,為期慎重, 《行政執行法》爰為提示性規定,執行人員於辦理執行業 務時,自應戰戰兢兢,不可輕忽懈怠,以兼顧人民權益之 維護。
- (二)《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5條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依此規定,人民欲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必須具備:(1)公務員行使公權力之職務上之行為、(2)有故意或過失、(3)行為違法、(4)特定人之自由或權利受損害、(5)損害與違法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等要件始可,並應由主張該等事實之人負舉證責任。
- (三)又行政執行於義務已全部履行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 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8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準此,分署於知悉義務人已全 部履行時,應依職權終止執行,如仍續為執行,當屬違法





2013/12/4 下午 10:55:16





執行,因此造成人民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惟分署並非作 成處分之機關,須依移送機關檢送之相關事證始得據以實施執 行程序,如無從即時知悉義務人繳款之時點,自難期待於義務 人向移送機關繳納欠款之同時立即依職權終止執行。

- (四)本案例中,阿弘雖然在1月7日就去移送機關繳清所欠稅款及 罰鍰,但兩個移送機關卻直到1月13日及20日才分別發出銷案 函,臺北分署到了1月18日及25日才收到公文,執行人員在1月 18日製作執行命令及翌日寄出時,依其可查證之資料既無從知 悉阿弘已繳納全部欠款,依規定尚不得逕予終止執行,則其核 發執行命令難認有違背職務之不法情事。更何況,執行人員 於1月21日知悉阿弘已繳納完畢後,即依職權發函撤銷執行命 令,並無違法執行職務之情事。另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8 條第2項規定,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等資料,應保守秘密, 是臺北分署發執行命令扣押阿弘在銀行的存款,不具公示性, 顯為一般人所不能知悉。日臺北分署於1月21日承請銀行撤銷 執行命令,已於公函載明撤銷執行命令之原因為:「清償完 畢」, 衡情亦難認阿弘之社會評價有發生貶抑之結果; 阿弘復 未因執行命令而有向銀行申請貸款遭拒或信用不良之情事。因 此,高等法院判決認阿弘向臺北分署請求國家賠償並無理由。
- (五)阿弘請求國家賠償雖未成立,但移送機關及分署均應引以為 誡,改善並精進相關作業流程,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移送機 關收到義務人之繳款資料後,應該在最短時間內以公函或電子 檔通知分署;分署則於收到移送機關檢送之義務人繳款資料 後,應儘速辦理撤銷執行命令或解除相關執行行為及後續結案 事宜,以保障義務人權益。



